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411號

債權人 澧康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 NGUYEN VIET CA (阮越高) 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催繳紀錄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